

关于开展淮海工学院第十四届青年教师 授课比赛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青年教师的业务素质和课堂教学水平，扎实教学基本功，提升授课质量，加强教师相互学习和交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淮海工学院青年教师授课比赛竞赛办法》（淮工院发〔2010〕79号）文件要求，决定组织淮海工学院第十四届青年教师授课比赛。现将本次比赛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条件及报名

1. 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79年1月1日后出生）、担任课程主讲任务的专任教师。
2. 由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
3. 近两年内有教学事故者不得参赛。

二、比赛程序及方式

比赛分预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1. 预赛

（1）预赛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可以采用公开竞赛，也可以通过随堂听课形式安排在正常的课堂教学中进行。各教学单位应在听课的基础上，结合同行评价、学生评价和教学文件查阅情况，对参赛者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推选出最优选手参加决赛。

(2) 各教学单位推荐进入决赛教师名额以各单位青年教师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推荐限额详见附件 1。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各教学单位将《淮海工学院青年教师授课比赛推荐表》(附件 2) 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 决赛

(1) 决赛由学校统一组织，学校成立比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决赛阶段的评审工作，确定一、二、三等奖及优胜奖获奖教师名单。

(2) 决赛采取集中公开授课形式。

(3) 决赛时间初定 2019 年 5 月下旬，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比赛一、二、三等奖教师，根据《淮海工学院教学奖励办法》(淮工院发[2017]123 号) 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 参赛教师获奖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评优的重要参考条件。

附件:

1. 淮海工学院第十四届青年教师授课比赛各教学单位推荐限额

2. 淮海工学院青年教师授课比赛推荐表

淮海工学院

2019年3月18日

联系人：娄婷婷，联系电话：85895113。

附件 1:

淮海工学院十四届青年教师授课比赛各教学单位推荐限额

序号	教学单位	推荐限额
1	机械与海洋工程学院	1 人
2	土木与港海工程学院	2 人
3	电子工程学院	1 人
4	海洋生命与水产学院（食品工程学院）	2 人
5	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1 人
6	化学工程学院	2 人
7	测绘与海洋信息学院	1 人
8	计算机工程学院	1 人
9	商学院	2 人
10	文学院	1 人
11	外国语学院(国际学院)	3 人
12	理学院	3 人
13	法律与公共管理学院	1 人
14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人
15	药学院	1 人
16	艺术学院	2 人
17	体育学院	1 人
18	应用技术学院	1 人
19	工程训练中心	1 人
	合 计	28 人

附件 2:

淮海工学院青年教师授课比赛推荐表

学院（盖章）:

推荐教师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学位		参赛课程			
初赛情况:					
学院推荐意见:					
院长:					
年 月 日					